

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36号

当事人：井陉矿区秀珍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7MA08R30C82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东王舍村8号楼对
面三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秀珍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打假人员到井陉矿区秀珍综合商店进行检查，经鉴定，井陉矿区秀珍综合商店中摆放的2瓶53度防伪老白汾酒10年，6瓶42度青花汾酒20年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井陉矿区秀珍综合商店（崔秀珍）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2026年3月24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所销售的这2瓶53度防伪老白汾酒10年（批号：20200922141），6瓶42度青花汾酒20年（批号：20170220511）是按135元一瓶卖的，汾酒20年按2000一件卖，目前已无法联系上供货方。案发时，当事人尚未将2瓶53度防伪老白汾酒10年（批号：20200922141），6瓶42度青花汾

第1页共4页

酒20年（批号：20170220511）销售出去，货值金额2270元，盈利0元，当事人销售的“汾酒”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汾酒”商标相同，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汾酒”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 2.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
- 3.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和营业资质
- 4.鉴定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汾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 5.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材料一份，证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汾酒”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相关合法权益的真实性
- 6.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证明鉴定人员代表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真伪鉴定工作的合法性
- 7.行政检查审批表一份，证明已履行涉企行政检查报备手续

2026年6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3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以及听证请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2页共4页

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因当事人尚未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11350元。2.没收2瓶53度防伪老白汾酒10年（批号：20200922141），6瓶42度青花汾酒20年（批号：20170220511）。

第3页共4页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河北银行矿区支行（账户：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财政局，账号：01401200000522，地址：矿区南纬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井陉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23-0005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第4页共4页

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38号

当事人：井陉矿区淳宁烟酒副食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7MA08X4M64W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岗头路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淳宁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打假人员到井陉矿区淳宁烟酒副食经营店进行检查，经鉴定，井陉矿区淳宁烟酒副食经营店货架上2瓶42度巴拿马汾酒20年，1瓶42度金奖汾酒20年，1瓶42度青花汾酒20年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井陉矿区淳宁烟酒副食经营店（郭淳宁）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2026年3月26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所销售的这2瓶42°汾酒巴拿马20年（生产批号：20200106531），1瓶42°汾酒金奖20年（生产批号：20160612511），1瓶42°汾酒青花20年（生产批号：20201127113）是2026年2月份过保质期当事人用价值1000多

第1页共4页

块钱的烟和商品同店里一位顾客换购的，目前已无法联系这位顾客。他将这些酒摆放到店里进行售卖，因酒盒受损，因此按200元一瓶售卖。2026年3月17日案发时，当事人尚未将2瓶42°汾酒巴拿马20年（生产批号：20200106531），1瓶42°汾酒金奖20年（生产批号：20160612511），1瓶42°汾酒青花20年（生产批号：20201127113）销售出去，违法经营额800元，获利0元，经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当事人五年内未因商标侵权行为被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的“汾酒”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汾酒”商标相同，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以及营业资质
- 3.鉴定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汾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 4.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材料一份，证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汾酒”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相关合法权益的真实性
- 5.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证明鉴定人员代表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真伪鉴定工作的合法性

第2页共4页

6. 现场检查笔录, 证明当事人销售“汾酒”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7. 行政检查审批表, 证明证明已履行涉企行政检查报备手续

2026年6月8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37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第五十七条 /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的规定, 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因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且尚未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 “违法行为: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裁量幅度: 较轻; 适用条件标准: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

第 3 页 共 4 页

用权的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第五十七条 /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的规定, 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4000元 2. 没收2瓶42°汾酒巴拿马20年(生产批号: 20200106531), 1瓶42°汾酒金装20年(生产批号: 20160612511), 1瓶42°汾酒青花20年(生产批号: 20201127113)。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河北银行矿区支行(账户: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财政局, 账号: 01401200000522, 地址: 矿区南纬路), 到期不缴罚款的,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 01-23-000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二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第 4 页 共 4 页

井陘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37号

当事人: 井陘矿区利军名烟名酒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07MA08TK8M84
住所(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平涉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封利军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6年3月17日, 我局执法人员和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打假人员到井陘矿区利军名烟名酒商店进行检查, 经鉴定, 井陘矿区利军名烟名酒商店中货架上1瓶52度剑南春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井陘矿区利军名烟名酒商店(封利军)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2026年3月26日, 经局领导批准, 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所销售的这1瓶52度剑南春是2026年2月份一个叫董**的朋友放他店里的, 他便将这瓶剑南春摆放到店里进行售卖, 卖200元一瓶, 2026年3月17日案发时, 当事人尚未将这1瓶52度剑南春(生产批号: 681200120598)销售

第 1 页 共 4 页

出去, 违法经营额200元, 获利0元, 经经济户籍系统查询, 当事人五年内未因商标侵权行为被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的“剑南春”与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注册的“剑南春”商标相同, 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 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卡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以及营业资质

3. 鉴定证明一份, 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剑南春”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4.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材料一份, 证明证明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享有“剑南春”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相关合法权益的真实性

5.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 证明证明吉麒麟代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进行产品真伪鉴定工作的合法性

6. 现场检查笔录, 证明当事人销售“剑南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7. 行政检查审批表, 证明证明已履行涉企行政检查报备手续

2026年6月8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

第 2 页 共 4 页

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38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第五十七条 /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的规定, 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因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且尚未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 “违法行为: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裁量幅度: 较轻; 适用条件标准: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第五十七条 /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的规定, 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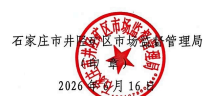
1. 罚款1000元 2. 没收侵权商品52度剑南春1瓶(生产批号: 681200120598)

第 3 页 共 4 页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河北银行矿区支行(账户: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财政局, 账号: 01401200000522, 地址: 矿区南纬路), 到期不缴罚款的,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 01-23-000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二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第 4 页 共 4 页

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39号

当事人：井陉矿区雪峰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7MA0G91UH3B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平涉路交警队对面从北至南第六间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增丽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打假人员到井陉矿区雪峰综合商店进行检查，经鉴定，井陉矿区雪峰综合商店中东墙货架上摆放的1瓶38°国窖1573（型号：152560589352782396）和1瓶52°国窖1573（型号：151908900604782396）系侵犯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南墙货架上摆放的2瓶青花汾酒20年（度数：53°，型号：20150213144）和在二楼库房摆放的两整件共12瓶青花汾酒30年（度数：53°，型号：20150527113）系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在楼梯和二楼库房摆放的4瓶板城和顺1975（度数：38°，型号：20220424）和4瓶板城和顺1975（度数：38°，型号：20220119），2瓶板城龙印（度数：

第 1 页 共 7 页

当事人销售的1瓶38°国窖1573（型号：152560589352782396）、1瓶52°国窖1573（型号：151908900604782396）、2瓶青花汾酒20年（度数：53°，型号：20150213144）、12瓶青花汾酒30年（度数：53°，型号：20150527113）、4瓶板城和顺1975（度数：38°，型号：20220424）、4瓶板城和顺1975（度数：38°，型号：20220119）、2瓶板城龙印（度数：42°，型号20060320）、2瓶紫塞明珠（度数：42°，型号：20100531304）、1瓶紫塞明珠（度数：42°，型号：200301-208）、2瓶板城和顺12年（度数：39°，型号20210624308），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国窖1573、青花汾酒20年、青花汾酒30年、板城和顺1975、板城龙印、紫塞明珠、板城和顺12年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2.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
3.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卡、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和营业资质
4.鉴定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国窖1573、青花汾酒20年、青花汾酒30年、板城和顺1975、板城龙印、紫塞明珠、板城和顺12年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事实

第 3 页 共 7 页

复印件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三）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四）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的规定，不能证明侵权商品是合法取得，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并对其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不予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 5 页 共 7 页

42°，型号20060320），2瓶紫塞明珠（度数：42°，型号：20100531304），1瓶紫塞明珠（度数：42°，型号：200301-208），2瓶板城和顺12年（度数：39°，型号20210624308），系侵犯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了涉案物品。井陉矿区雪峰综合商店（杨增丽）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2026年3月24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1年4月21日注册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所销售的这些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是2022年8月份从上一任店主***那里接手的，截止案发，都还未销售出去，店里也未留存当时的进货票据，因此不了解被扣押商品的进价。经询问当事人，当事人不了解被扣押商品的售价。因此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的通知中《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按照前款规定难以确定市场中间价格的，可以由价格认定机构认定后确定。”，依据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矿发改认定【2026】004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13300元，经经济户籍系统查询，当事人五年内未因商标侵权行为被行政处罚。

第 2 页 共 7 页

5.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材料一份，证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国窖”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相关合法权益的真实性。
6.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材料一份，证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汾酒”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相关合法权益的真实性
7.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材料一份，证明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板城”注册商标使用权及相关合法权益的真实性
8.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证明厂家打假人员代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品真伪鉴定工作的合法性
9.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证明对当事人违法经营额的认定
10.行政检查审批表，证明已履行涉企行政检查报备手续。
2026年6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矿市监罚告〔2026〕3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未提出听证请求；井陉矿区雪峰综合商店提供店铺转让合同，原店主身份证复印件材料，提出可配合没收全部侵权商品，但恳请撤销66500元罚款，经复核，井陉矿区雪峰综合商店提供的店铺转让合同，原店主身份证

第 4 页 共 7 页

的商品的行为。
因当事人尚未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66500元 2.没收侵权商品1瓶38°国窖1573（型号：152560589352782396）、1瓶52°国窖1573（型号：151908900604782396）、2瓶青花汾酒20年（度数：53°，型号：20150213144）、12瓶青花汾酒30年（度数：53°，型号：20150527113）、4瓶板城和顺1975（度数：38°，型号：20220424）、4瓶板城和顺1975（度数：38°，型号：20220119）、2瓶板城龙印（度数：42°，型号20060320）、2瓶紫塞明珠（度数：42°，型号：20100531304）、1瓶紫

第 6 页 共 7 页

塞明珠（度数：42°，型号：200301-208）、2瓶板城和顺
12年（度数：39°，型号20210624308）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没款缴至河北银行矿区支行（账户：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财政
局，账号：01401200000522，地址：矿区南纬路），到期不
缴纳的，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井陉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23-0005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
2023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